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保全公司申請許可審 查勘查應注意事項依據暨權責單位區分表						
編 號	審(勘)查事項暨注意事項	依據	原 定 權責 單 位	修定權 責單位		
1	公司名稱及營業處所(公司名稱及營業處所是否翔實申報)	保全業法 第八條第 五條	當地分局 三組	分局三 組、派 出所		
2	一、負責人:(包括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是否 曾觸犯「公司法」第三 十條第二款至第六款 負責人情事? 二、僱用保全人員:是否依 保全業法第十條及其 細則第八條規定僱用。	保全業法 第十一條	當地分局 三組資訊 室	分局三 組		
3	所營事業(申請公司所營事業是否符合本法第四條所列業務範圍?)	保全業法 第四條	當地分局 三組	分局三 組、派 出所		
4	營業設備(申請公司之營業設備是否符合本法第八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保全業法 第八條及 其施行細 則第四、 六條	如附表一之一	如附表一之一		
5	資本總額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四仟萬 元,設置一家分公司,其實收之最低 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二仟萬元。	保全業法 第七條及 其施行細 則第五條	刑警大隊 第四組、 警政署	警政署 分 局 刑警大 隊		
6	執行保全作業方式(審查其執行方式 是否與所營事業一致,並注意防範其 作業是否侵害委任人之權益或逾越與 客戶所訂契約範圍?)	保全業法 第十二第 十五條及 其施行細 則第十條	當地分局 三組	分局三 組 出所 、 刑警大 隊		
7	投保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單條款(審查保全業者是否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是否符合內政部財政部會訂之投保責任保險	保全業法 第九條	財政部當地分局三組(暫緩) 俟核定後	財政部 分局三組		

	金額規定?並審查其保險單內容是否		辦理)	
	符合財政部所規定投保責任保險之保			
	險單條款所規定事項?)			
8	保全人員服裝圖說及其裝備種類、規	保全業法	行政科當	行政科
	格。保全人員服裝是否與現行警察人	第十四條	地分局三	後勤科
	員服裝相同或類似:其所配置之通	及其施行	組	分局三
	訊、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警政署所頒之	細則第十		組、派
	「保全業設置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	三條		出所
	及使用規定」?			
9	保全人員訓練計畫 (保全人員之訓練	保全業法	當地分局	分局二
	計畫是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施行細則	三組	組、派
	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出所
10	保全業受任辦理保全業務,應訂立書	保全業法	刑事警察	分局、
	面契約,前項書面契約應記載左列事	第十條及	大隊第四	刑警大
	項:	其施行細	組	隊
	一、保全服務標的物。	則第十條		
	二、保全服務種類。			
	三、保全服務期間。			
	四、保全服務作業。			
	五、保全業務。			
	六、投保責任保險內容。			
	七、對於保全服務項目,未能善盡保			
	全業務或洩漏應保守之秘密,致			
	客戶遭損害之賠償。			
	八、保全費用。			